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蔡孟芸  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  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50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周知  
05/24



主旨：有關「金瑞發國際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聚光ALL in one熱導膜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於108年5月24日前完成該產品全部批號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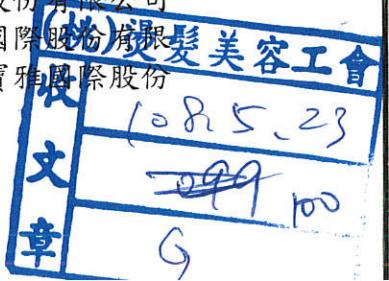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8年5月14日苗衛藥字第108001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及函送，經原子能委員會檢驗及判讀，結果超過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法第3條所訂之核種活度濃度與年有效劑量1毫西弗，同時涉及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、第38條之規定，須辦理下架及回收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

108.5.23

100



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